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道霖”)
	本次担保金额	94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89.8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通达盛”)
	本次担保金额	5,6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4.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蜀山支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道霖在中行蜀山支行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949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庐阳支行”)出具《保证合同》，为安徽通达盛在中行庐阳支行发生的借款提供2,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向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出具《保证合同》，为安徽通达盛在合肥产投发生的借款提供2,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及采购等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债务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道霖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0.2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道霖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道霖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W1DGH14		
成立时间	2020-07-21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城一期S-13幢商业101/101中/101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公用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水电安装工程;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活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弱电工程;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7.91	2,896.55
	负债总额	2,349.72	2,372.15
	资产净额	468.19	524.40
	营业收入	0.40	537.13
	净利润	-56.21	-80.21

(二)安徽通达盛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通达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CYCTAB8B		
成立时间	2023-9-27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蔺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7楼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43.32	48,637.82
	负债总额	31,577.21	44,572.85
	资产净额	4,966.11	4,064.97
	营业收入	53,425.64	71,415.07
	净利润	901.13	1,020.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被担保债权额度：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949万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二)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被担保债权额度：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余额为2,800万元。

2、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合肥产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额度：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本金余额为2,800万元。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拍卖费、保管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合肥产投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债权分笔到期则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 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4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6.96%。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PPP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河星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同比减亏19,124.11万元到25,124.11万元。

3、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同比减亏19,124.11万元到25,124.11万元。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18,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43,864.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24.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797.7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8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大额减值计提：受宏观环境变化及相关业务周期性影响，部分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延长。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依据账龄法已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信用减值计提，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35,000-39,000万元。随着历史影响逐步出清，该部分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将于2025年内基本消除。

(2)经营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受经济周期及行业宏观政策环境的影响，短期业务发展承压。同时，公司为了更好地高质量发展，主动优化客户结构，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不及预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县域医共体及三级医院发展，重点市场拓展加速；积极通过降本增效及数智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成果逐步显现；全年经营性净现金流提升至12亿元，企业基本面稳健向好。

(3)短期调整成本：报告期内，为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推进管理效能提升及内部资源整合，以进一步优化运营效率、降低长期管理成本，导致业务整合、人员调整等部分期间费用出现短期上升，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数智化发展投入加大：报告期内，为增强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对数智化转型战略投入，这些投入主要集中在人力成本、项目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短期内将增加公司运营成本，但有望为未来业务增长提供强大驱动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医检主航道，围绕提升客户价值，大力强化内部运营管理，运用数智力量推动融合创新，铸造成本效率优势，坚持长期主义和创新两大核心发展理念，构建集团行稳致远的核心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到-12,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到-12,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到4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到-12,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到-12,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到4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90.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87.77万元，营业收入：35,63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7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聚焦北京生态水利业务，收入规模暂未充分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核心业务布局，将市场重心聚焦于北京区域。北京区域水利项目具备计划性强、资金落实到位且付款周期规范的优势，但水利项目遵循“市场调研-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维”推进流程，整体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重点跟踪海淀、密云、平谷、怀柔、丰台、通州等核心区域，前期已完成大量项目前置基础工作，目前处于业务优化与市场攻坚关键期，当期收入未充分释放。同时，因公司市场重心回归北京，2025年部分项目采用分包模式实施，一定程度拉低了综合毛利率。后续随着“十五五”规划正式落地，公司前期跟踪储备的水利项目将逐步进入招标实施阶段，营收规模与盈利水平有望实现稳步回升。

(二)项目结算审减对营收及利润形成短期承压

公司近年持续加快存量项目结算进度，以加速资金回笼、优化现金流管理。受地方财政审计影响，部分项目发生收入结算审减，影响当期收入规模及净利润。

(三)2025年下半年回款不及预期

2025年下半年以来，为强化回款的法律保障、推动账款的实质性收回，公司对部分项目启动了司法程序，其中唐山、太原、莆田三大重点项目已依法进入诉讼流程。受司法程序周期较长影响，相关款项回收出现阶段性滞后，回款进度未达预期。目前公司在通过诉讼途径坚决维护合法权益的同时，正多维度推进款项回收工作。国家化债政策明确2025年优先化解50万元以下欠款，2026年重点解决大额应收账款，公司项目欠款因金额较大，2025年未能充分解决。未来随着化债政策逐步落地、地方政府支付能力持续改善，公司回款环境预计将实现实质性优化。

目前，公司已明确2026年核心战略方向，将聚焦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数字科技两大核心业务，构建“生态+AI科技”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后续业绩稳步回升奠定坚实基础。

生态型水利基础设施业务方面，公司以北京为核心根据地，重点攻坚“五大流域”综合治理、水毁修复、美丽河湖等重点工程；针对“降雨北抬”气候特征，深度参与京津冀区域水利安全与生态治理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场景落地；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布局国家水网建设工程，持续巩固并稳步扩大核心业务的市场份额。

数字科技业务方面，公司将重点推进河湖、海洋大模型的商业化应用，加速水务机器人岸上、水下全应用场景的产业化布局，以科技创新驱动业务升级，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及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集团”或“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副总经理亓炳生先生、总工程师赵迎九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期间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9,7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中证指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41.50，市净率为3.3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5.03，市净率为3.04，换手率为12.3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3日、1月26日及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有关公司经营情况敬请关注相关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分类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截至2026年1月27日，中证指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41.50，市净率为3.3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5.03，市净率为3.04，换手率为12.3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其他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副总经理亓炳生先生、总工程师赵迎九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期间为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窗口期不减持)，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9,7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后，声明如下：“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9,971,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江泳先生、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639,171	99.3720	4,105,351	0.5950	227,407	0.0330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674,480	99.2322	5,074,042	0.7353	223,407	0.032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39,510	86.3609	7,364,825	13.2397	222,107	0.39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293,684	92.2109	4,105,351	7.3802	227,407	0.4089
3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8,039,510	86.3609	7,364,825	13.2397	222,107	0.39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34,345,487股，在第3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迎春 王靖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2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济宁宁华对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诉讼，与2024年8月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债权代位权诉讼为同一业务产生的事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于近日收到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相关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

被告一：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理由

2023年12月，超讯设备与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宁华”)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济宁宁华向超讯设备采购英伟达H800 GPU模组，含税价款4.72亿元；合同签订后，济宁宁华向超讯设备支付2.36亿元预付款。截至本诉讼提起之日，超讯设备累计向济宁宁华交付英伟达H800 GPU模组等货物对应预付款61,590,450元。因双方目前在合同执行上存在分歧，济宁宁华就尚未供货部分的预付款174,359,550元及相应违约金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因公司为超讯设备单一股东，其要求公司对超讯设备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济宁宁华与超讯设备签订的合同；

2、请求判令超讯设备返还原告已支付预付款174,359,550元；

3、判令超讯设备向济宁宁华支付违约金47,190,000元；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济宁宁华为维护合法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均由超讯设备承担；

5、判令超讯通信对上述第2、3、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济宁宁华对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诉讼，与2024年8月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债权代位权诉讼为同一业务产生的事件，具体可查阅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推动与济宁宁华、浪潮软件集团，以及公司上游供应商四方之间的沟通，妥善处理交易纠纷。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耿卫东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16,838,0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4%；吴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朱民法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杜成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常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耿卫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3,347,014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28,000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民法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112,000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成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19,500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常玉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64,2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耿卫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838,056股
持股比例	2.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838,056股
股东名称	吴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12,000股
持股比例	0.0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12,000股
股东名称	朱民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48,000股
持股比例	0.0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48,000股
股东名称	杜成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8,000股
持股比例	0.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4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股东名称	常玉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6,980股
持股比例	0.0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6,9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耿卫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47,0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1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47,0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朱民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7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杜成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9,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9,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常玉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4,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耿卫东先生、常玉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计划涉及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关注减